

规范行业管理 维护司法公正 铸就法制梦想



三省一区律师协会年会 优秀论文集

Joint Annual
Conference of 3 provinces & 1 autonomous
Region Lawyers' Associations

三省一区律师协会年会组委会/编



三省一区律师协会年会 优秀论文集

Joint Annual

Conference of 3 provinces & 1 autonomous
Region Lawyers' Associations

三省一区律师协会年会组委会/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省一区律师协会年会优秀论文集 / 三省一区律师
协会年会组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18 - 5970 - 9

I. ①三… II. ①三… III. ①律师业务—中国—文集
IV. ①D926.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666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王晓萍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39.25 字数/2115 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70 - 9

定价: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篇 律师事务所管理及律师行业管理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促进律师事业发展	齐齐哈尔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 王 颖 孙 胜(3)
律师事务所建设探析	黑龙江元辰律师事务所(5)
《围城》之青年律师篇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 王桂金(9)
文化建设对律师事务所的重要作用	黑龙江中胜律师事务所 冀龙彬 孙胜林(12)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在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中的应用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 袁 畅(14)
浅析律师事务所客户关系管理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17)
专业化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创新的实践与思考	黑龙江法鹰律师事务所 高海鹰(20)
律师协会在律师营销方面的重要作用	
——以黑龙江律协劳社委前期工作为例谈几点感想	黑龙江德治律师事务所 潘 悦(23)
浅析个人律师事务所发展中的问题、前景及对策	黑龙江雨竹律师事务所 李 征(27)
律师形象建设刍议	鸡西市司法局 张爱霞 黑龙江雪原律师事务所 张兆芹(29)
如何打造过硬的律师队伍	
——开展律师行业创先争优首当其冲	七台河市司法局副局长 殷永霞 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 王萃萃(33)
如何发挥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 七台河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张成德 黑龙江大通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晓彤(36)	
劳务派遣制度下员工权益保障	北京盈科(长春) 律师事务所 于 波(38)
律师为民营企业发展服务的路径与方式	北京大成(长春) 律师事务所 王 哲(42)
谈合伙所如何加强“软实力”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赵大华 张万福(43)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困惑	
——谈提成制分配制度弊端	吉林省律师协会 杨文锋(46)
律师为政府执政管理提供法律保障的素质和要求	
..... 四平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李 飞 四平市律师协会科员 李光娜(48)	
加强律师协会在律师行业发展中的作用	吉林千瑞律师事务所 张 敏(51)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与工伤保险责任竞合问题研究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裴 培(54)
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吉林证剑律师事务所 董仲森(63)
论律师参与深层次社会应急管理建设之滥觞	吉林易金律师事务所 金凤华(67)
论律师如何拓展非诉讼法律服务方向	吉林保民律师事务所 闫春梅(71)
论律师协会对律师行业的影响	吉林教联律师事务所 金 泉(75)
试论律师事务所的品牌建设	吉林连星律师事务所 蒋永彬 于 蕾(80)
试论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杜洪硕(81)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共赢关系	辽宁中平律师事务所 田 菊(85)
浅谈律师事务所业务学习制度的构建	辽宁智库律师事务所 冯 娜(88)
浅析我国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发展	辽宁戎达律师事务所 孙 敬(92)
青年律师及实习律师业务实践培训体系的构建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迟成海 崔增平(94)
如何提升律师行业公信力	辽宁宏程律师事务所 刘 兵(97)
试论律师事务所的品牌建设	北京盈科(沈阳) 律师事务所 李宗胜(100)

论律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的必要性和实现路径	内蒙古典泽律师事务所	吕海峰(102)
律师事务所建设中的四点经验总结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王 勇(110)
律师行业与社会和谐发展研究	内蒙古广博律师事务所 严向东	李 岩(114)

第二篇 律师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与司法公正

浅议拓展非诉讼业务与创新社会管理	黑龙江庚辰律师事务所	乔英男(119)
刑事辩护律师与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	邓学生(121)
道德—公信—可持续发展	黑龙江前进律师事务所 崔高明 王文和	谢碧杰(124)
法律援助与社会管理创新	黑龙江鸿诺律师事务所	姜晓光(128)
构建中国特色律师行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黑龙江省顺吉律师事务所	田 伟(131)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的定位和对策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王润泽(134)
发挥刑辩律师作用,维护刑事司法公正	黑龙江牡大律师事务所	张德筠(137)
律师事务所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及团队建设之探析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张嘉良(140)
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中的主体地位和赔偿责任 ——论未缴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的各方责任的承担	吉林吉信律师事务所	刘健辰(143)
律师参与涉法信访纠纷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四平市司法局局长 苏兆廷 四平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	张 兵(146)
律师公益事业与和谐社会建设	白城司法局 郭丽梅 于 雷	安 娜(148)
律师如何为民办教育提供法律服务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张德菊(150)
律师在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中的实践与探索	通化市律师协会	祝宏全(153)
浅谈食品安全行政监管的缺失	吉林明汇律师事务所	于冬梅(156)
试论刑事和解的利与弊	吉林省律师协会	曹英雪(162)
后农业税时代农民纳税不实对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影响	吉林佳誉律师事务所	周大力(165)
浅谈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必要性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龙晓平(169)
土地承包合同解除后的可得利益损失补偿问题	吉林群兴律师事务所	姜淑华(171)
我所亲历的国企改革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马维山(175)
刑辩律师如何维护司法公正	吉林中昱律师事务所	闫忠海(177)
立法保护三省一区生态文明协调可持续发展	辽宁晟盟律师事务所	丁敏杰(180)
律师与法官的关系研究	辽宁仁正律师事务所	于 泳(183)
律师在构建法治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辽宁锦逸律师事务所	张 红(187)
律师如何提前介入火灾事故调查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谢东宁	曹 刚(191)
律师在参与社会管理中的定位与作用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崔增平	迟成海(193)
论法定继承制度的立法完善	辽宁文正律师事务所	施晓娇(195)
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必要性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孙殿双(203)
论律师在构建和谐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辽宁群声律师事务所	张大伟(206)
论政府律师法律顾问团的职责范围	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	唐鹏林(210)
遗失物拾得人“拾金不昧”的报酬请求权	辽宁睿智律师事务所 马洪流	李丹(213)
《侵权责任法》视角下的医疗损害责任制度	内蒙古天原律师事务所 刘新明	马晓波(216)
对限制死刑之研究	内蒙古爱德律师事务所	海 娜(220)
新《刑事诉讼法》对遏制“刑讯逼供”所作的努力	内蒙古爱德律师事务所 永 梅	张海军(224)
论律师辩护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调节作用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杜秋菊(227)
浅析新形势下的法治政府建设	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 刘飞辰	郝贵梅(230)
海外账户的监管 ——解读美国《海外账户合规纳税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窦海阳(233)
论我国律师在场权的法律制度构建	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	张翔明(235)

霍菲尔德权利分析理论对法律关系的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窦海阳(238)
我国农民工养老保险问题研究	内蒙古诺行律师事务所	焦振华(241)
铁路道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损害赔偿	内蒙古鹿城联众律师事务所	张瑞宏(249)
浅析医疗诉讼举证责任之沿革	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	简 玲(254)
律师如何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内蒙古广博律师事务所 严向东	李 岩(258)
律师与公益诉讼	内蒙古铭法律师事务所	赵立文(261)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内蒙古铁恒律师事务所	冯国华(264)
论刑事诉讼证据的合法性	内蒙古祥鹿律师事务所	高 雷(270)
浅谈中小企业股权收购法律尽职调查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安红艳	段 禹(275)
浅谈我国社区矫正制度	内蒙古善建律师事务所 李 鹏	丹 丹(283)
试论对青年律师的重视及培养	内蒙古天原律师事务所 刘新明	马晓波(288)
试论如何提高基层律师的竞争力	内蒙古鑫鑫律师事务所	陈 妍(292)
专利法利益平衡机制之探讨	内蒙古伊金律师事务所	葛桂花(295)
中国当代法理学的发展与反思	内蒙古伊金律师事务所	苗文晔(300)

第三篇 新 业 务

论刑事和解制度的利弊与完善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陈树春	安 琦(307)
《征收与补偿条例》中的几个物权法问题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	李 强(310)
排除合理怀疑在个案中的适用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	冯志坚(313)
隐名股东法律问题刍议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	王 巍(315)
房屋登记行政纠纷案件的疑难问题研究		
——个案说法	黑龙江红旗律师事务所	吕 莹(318)
被保险人法律地位研究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刘继红(320)
辩诉交易在中国的适用	黑龙江王树全律师事务所 王树全 哈尔滨市律师协会	朱丽萍(323)
遗嘱信托之立法构想	黑龙江银龙律师事务所	董 鉴(326)
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中主体地位和赔偿责任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封 伟(329)
简析民事诉讼中公证文书的证据效力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方显辉(333)
浅析交通事故与工伤事故竞合时的赔偿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孙 鹏(335)
婚姻中的房产问题解析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周玉芝(340)
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郭善志(342)
论辩护律师会见权的保障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王晨曦(347)
论盗窃案件中话费的定性问题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陈 静(349)
浅谈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与工伤保险赔偿竞合的处理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刘凤芹(351)
如何创新拓展信息网络领域法律服务	黑龙江锦融成律师事务所	俎晓彤(353)
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有关问题之探讨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陈 霞(357)
危险驾驶罪相关问题探究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鞠文英(360)
试论刑事和解的利与弊	黑龙江惠园律师事务所	柳柏琴(368)
在《民事诉讼法》的新趋势下		
——从消费者维权视角谈律师业务拓展	黑龙江龙信达律师事务所	徐伟超(371)
新形势下建筑施工领域律师业务的发力点		
——学习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感	黑龙江雪乡律师事务所	高天姿(377)
如何正确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黑龙江国大律师事务所	张瑞增(382)
试论刑事和解中的利与弊	黑龙江博学律师事务所 孙忠戈	张 鹏(385)

浅析生态文明与环境权入宪

-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司法局 梁洪峰 黑龙江龙之门律师事务所 杨凤义(391)
- 浅议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影响量刑的数量关系 哈尔滨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 韩龙明(394)
- 由萨班斯法案引出的我国企业内控法律风险防范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陈雪堂(397)
- 我国虚拟财产法律制度现状与完善 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 慕 歌(400)
- 刑事冤假错案成因及其遏制对策
- 黑龙江唐学文律师事务所 唐学文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臧 峰(404)
- 自首认定若干疑难问题 黑龙江丛府君律师事务所 丛府君(409)
- 守得云开见月明
- 记 J 公司与 C 公司土地转让纠纷案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王 琪(415)
- “长春盗车杀婴案”、“药家鑫杀人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死亡赔偿金性质的法律思考
- 吉林吉信律师事务所 王晓晖(417)
- 论“小产权房”的法律保护 吉林王晓辉律师事务所 王晓辉(419)
- 为订单农业提供法律服务 保障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
- 四平市司法局副局长 崔丕军 四平市律师协会党总支书记 王立先(421)
- 新《刑事诉讼法》施行后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角色转变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莫长军(424)
- 刑诉中的庭前会议初探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 姜长明(426)
-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的法律风险控制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何春丽(431)
- BT 模式下土地一级开发的问题研究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郝志新(434)
- 从律师的视角看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宋 阳(440)
- 论律师如何拓展非诉讼法律服务方向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魏春辉(442)
- 浅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郝庆国(446)
- 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冲突的法律规制 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 李健伟(448)
- 谈“小产权房”的法律保护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郑爱妮(453)
- 外资企业股权转让与律师应对 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 刘 晶 黄 珊(456)
- 关于 BOT 合同纠纷救济途径的法律思考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李 论(459)
- 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若干问题研究 辽宁卓辰律师事务所 韩 冬(462)
- 交通事故与工伤事故竞合时的赔付 辽宁君扬律师事务所 董海龙(466)
- 矿业权转让合同效力浅析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刘玉梅(469)
- 劳务派遣企业的规范管理 辽宁斯特律师事务所 邵英魁 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 兰景新(472)
- 劳务派遣下劳动者的权益保障
- 以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为视角 丹东市法律援助中心 张婕妤(475)
- 律师担任中等职业学校法制副校长问题探析 辽宁中平律师事务所 李玉华(478)
- 论“小产权房”的法律保护 辽宁文正律师事务所 齐东文(481)
- 论酒店管理合同的谈判及修改要点 辽宁智库律师事务所 李陶丁(484)
- 论人才流动中商业秘密的保护 辽宁开智律师事务所 邸卫东(488)
- 如何正确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辽宁腾昱源律师事务所 王 岩(493)
- 企业日常法律服务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对接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律师部 潘润祥(497)
- 浅论我国被继承人债务清偿制度完善 辽宁泰来律师事务所 杜 浩(500)
- 浅谈房屋登记机构的审查义务 辽宁恒敬(阜新市)律师事务所 高珊珊(503)
- 浅谈加强民事诉讼过程中律师调查取证权利之法律保障 辽宁昊天律师事务所 申怀富(505)
- 浅谈如何正确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对嫁农女成员资格确定司法观点的分析与引申 辽宁公明律师事务所 李贺忠(508)
- 浅议防止域名抢注侵犯商标权的法律完善 辽宁光华律师事务所 孙密文(512)
- 如何正确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 朱君莉 李 平(515)
- 我国涉外离婚的立法研究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张 力(518)
- 食品安全法律实践问题研究 辽宁睿智律师事务所 马洪流 何 倩(524)

食品安全法律实践问题研究

..... 辽宁晓云律师事务所 赵 敏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朴 实(526)
试论刑事和解的利与弊	辽宁一鸣律师事务所 张丽新(530)
网络举报及反腐合法性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李会志(533)
我国刑罚的新探索	
——行刑社会化问题研究	辽宁大鸣律师事务所 史涤非 杨宝光(535)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角色转变	辽宁方祥律师事务所 敖艳红(538)
隐名股东的法律分析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高 宏 谢东宁(543)
政府基建项目的法律风险管理	辽宁盛竹律师事务所 韩 轶 乔晓慧(545)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文化产业融资初窥	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 王 珩 徐闻昊(548)
房地产项目公司退市的法律风险防范	内蒙古爱德律师事务所 李永强 孟朝艳(551)
论交通事故与工伤损害赔偿竞合时的法律处理原则	内蒙古方赫律师事务所 田永伟(554)
论行政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兼论《国家赔偿法》第35条的理解与适用	内蒙古承达律师事务所 李永林(557)
试论民间借贷法律风险及防范	内蒙古承达律师事务所 刘 东(562)
论控辩平等对抗	内蒙古铁恒律师事务所 武丽春(565)
论民事责任的性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窦海阳(570)
浅议中国区域性民间借贷危机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侯伯彦(573)
著作权侵权案件的知识产权保护及诉讼代理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侯伯彦(579)
农村土地承包权转包若干实务问题研究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周子源(582)
论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护	内蒙古北琛律师事务所 师美霞(590)
试论盗窃的认定标准	内蒙古昆峰律师事务所 高文通 王文梅(595)
刑事辩护律师执业风险与防范	内蒙古万生律师事务所 许焕宝(598)
刑事辩护理性的思考	内蒙古铭法律师事务所 孙 奕(600)
论浮动抵押制度	内蒙古伊金律师事务所 周秀全(602)
预告登记前置的可行性研究	内蒙古昆峰律师事务所 刘林刚 李 硕(611)
被保险人可否获得赔偿	内蒙古正恒律师事务所 杨 君(617)

第一篇 律师事务所管理及 律师行业管理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促进律师事业发展

齐齐哈尔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 王 颖 孙 胜

几年来,我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从宏观上和政策上对律师事务所加强了引导、规范和监管,重点加强了律师队伍建设,树立了律师良好的“品牌”形象,广大律师主动服务经济建设;积极参政议政,当好法律参谋;促进地方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律师的职能作用也愈加凸显,律师行业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但律师队伍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行业规范化管理还不够完善,执业水平也亟待提高。为此,律师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将按照政策和社会发展要求,及时调整管理方向,创新管理方式,强化管理措施,正确引导规范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加强对律师的指导和监管职能

(一) 加强对律师业务的指导工作

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坚持以服务民生为重点,充分发挥我市律师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平安鹤城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律师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问题解决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一是通过各种形式,引导律师增强服务意识,以服务为己任,服务改革开放、服务三个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二是根据国家的大政方针和我市经济的增长点,适时抓住机遇,引导律师介入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为市政府引进的大项目建设、重点企业发展作出贡献;三是引导全市律师为政府依法行政、为国有企业改革、金融体制改革、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二) 加强对律师队伍的监管

一是继续推进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其合伙机制,推动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二是利用各种载体,开展活动,树立典型,带动整体。注意发现典型并及时总结,在媒体上广泛宣传。三是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律师,建立律师不良行为档案制度,利用网络和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四是加大对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力度,树立律师事务所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为律师具有良好的执业环境扎实工作

一是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法律服务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加强打击非法提供法律服务人员的力度,促进法律服务市场规范运行;二是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律师执业“三难”问题、维护律师合法的执业权利;三是加强对律师各项工作的宣传,积极提升律师在社会上的地位。

二、加强律师事务所建设,推动我市律师事业快速发展

律师事务所建设的好坏,直接关系律师事业的发展。因此要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内部结构,打造良好的形象品牌,促进律师事务所的健康发展。

(一) 塑造积极向上的律师事务所文化

律师事务所文化是一个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动力和精神之源,是律师事务所的灵魂所在,其潜移默化引导律师将自我职业生涯与律师事务所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律师事务所文化可以从建所理念、经营宗旨、服务作风、开拓进取精神、物质设施建设、钻研业务的态度、律师的诚信度及律师事务所的社会贡献等方面表现出来。通过开展各种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公益事业和各种良好习惯的养成等措施,引导律师事务所形成健康向上的律师事务所文化。

(二) 建立科学的律师事务所运行模式

在律师事务所推行以人、财、物管理三统一方式进行的公司化经营。严格进行专业分工、业务统一管理、财务统一收费、成本统一承担和利润按比例分配等。

（三）走规模化、专业化和特色化的办所之路

从社会发展来看,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只有走专业化和特色化的道路,才能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今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只有那些具有一定规模、市场定位准、专业化程度高、知名度高、服务好的律师所才能在法律服务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并独领风骚。

（四）规范内部运行机制

多年的律师所发展实践证明,一个先进律师所无不与先进的管理意识、管理手段和管理效率相联系,律师所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住脚跟,必须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严格照章办事。

三、提高律师社会公信力,树立律师良好的外在形象

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机制。要通过一种制度来保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做到诚信服务、规范服务、高质量服务,以优质的服务来赢得群众的欢迎与信赖。当前,律师业已成为社会不可轻视的服务支柱产业之一,其影响已经深入社会各个方面。因此律师的社会职业形象关系行业的生命力,关系事业的发展。

（一）讲政治讲大局,注重社会效益

律师要把握市场脉搏,就必须在法律服务中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律师要根据国家政策开拓案源,要根据国家大局考虑小局。要根据社会热点和焦点问题,调整自己的服务方向。如社会上的农民工、下岗职工、供暖、回迁等问题,都是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律师如何发挥职能作用,帮助政府解决信访问题,为百姓分忧解难是律师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提高社会地位和社会公信力的重要途径。

（二）讲究职业道德,赢得市场信誉

律师职业是与人打交道的职业,同时也是为人排忧解难,承担一定社会道义的职业。作为高素质的职业群体,律师素质不仅体现在专业上,还应当体现在言行举止上,律师应该言行规范,举止文明、讲究礼仪。对于法制而言,最根本的价值不是效率而是公正,不是利益而是信赖。尽管律师是从事有偿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业,但是其必须与一般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划清界限。因此,要加强自身诚信体系建设,增强对职业的认知感和社会责任感,严格依法提供服务,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三）钻研业务苦练内功,抢占市场份额

律师是靠专业、智慧谋生和发展事业的,专业和智慧要靠学习,靠在书本中学习,靠在实践中学习。在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都需要律师加强学习,以应对各种新问题的挑战。以法律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基础的律师业务素质 and 执业水平的高低就决定了律师能否为社会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能否起到对社会法律监督的作用,能否获得当事人的信任,能否为社会所尊重以及能否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生存和发展。一个学无专长、不具备良好专业素养的律师,必将没有法律服务市场,最终被社会淘汰。

（四）全方位开展业务,获得市场地位

律师要积极投入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社会实践中,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提供法律服务;要做好农村改革的法律参谋和顾问,为解决好“三农”问题提供法律服务;要开拓新业务领域,为促进对外开放提供服务;要积极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要发挥疏导和解决社会矛盾的“调节器”和“减压阀”作用;要拓展参与社会管理的功能;要拓展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功能;要强化刑事辩护功能,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律师只要不断进取、诚实服务,是一定会大有作为的。

总之,律师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必须按照现实社会发展的要求,通过不断的、扎实的工作,艰苦的努力才能奏效。为此我们要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不断开拓进取,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用实际行动推动律师事务所在健康发展。

律师事务所建设探析

黑龙江元辰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元辰律师事务所是于2002年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律所集合了一批具有优良职业素质、完整知识结构、朝气蓬勃、锐意进取的中青年律师;本着“专业”和“敬业”的精神和“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谋发展”的宗旨,运用科学的管理方式、现代化的服务手段、前瞻性的企业管理理念为广大当事人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2008年以来,律师事务所先后被评为省级文明律师事务所、三星级律师事务所、先进律师事务所、百姓信赖金牌诚信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师事务所数名律师受到有关机关的奖励与表彰。黑龙江元辰律师事务所历经10年风雨历程,打造了黑龙江知名律所品牌,建立了自己的企业文化。

在律师事务所的建设方面,我们尤其对文化建设和规范化建设有一些感悟,在此略作浅议。

一、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企业法律文化

律师事务所的文化,根源于企业文化,也全面体现着企业文化的特点,但又不同于企业文化,律所文化形态是一种带有鲜明行业特点的企业文化,这种文化的生成和发展,贯穿着同时代法律文化的精髓。在现代法治社会,律师事务所是一个根据现行法律规范,依据一定的法律意识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其执业行为是理解、运用法律的过程,由此产生的法律实践和理论,对国家的立法、执法活动产生十分巨大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全体成员共同认可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深入地发展和培育的律师事务所的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必然是在现时代法律文化的浸染、渗透下生成和发展,是法律文化的又一存在载体,对律师事务所竞争力和凝聚力的增强、社会功能的提升、长期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对于实现和维护法律的最高价值,即社会的公平、正义,具有非比寻常的意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把这种为律师事务所全体成员所共同认可的、秉承现时代法律文化精髓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律师事务所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的总和的律师事务所文化,概括为“企业法律文化”是十分恰当的。律师事务所文化,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文化,只有具备了应有的法治精髓,才能发挥其特有的社会功能,也才能正确反映律师事务所文化的特质。

有史以来,律师行业更多地强调律师业与其他行业,律师机构与企业的差异,而忽略二者在队伍建设、品牌塑造、企业文化乃至市场拓展等诸多方面的共性,不善于借鉴和学习其他行业的先进理念和管理方法,由此形成了律师业的一个普遍现象:强调个体,忽略机构;重眼前利益,轻长远打算;讲个人英雄主义,不讲团队合作。“手工作坊式”、“个体户联合办公式”的律师事务所比比皆是。究其原因,除了旧体制的原因及律师事务所的分配制度外,管理观念的落后和思想的封闭是一个主要的原因。国外和国内许多成功的律师所的发展实践证明,将以企业文化为核心的管理理念引入律师业,大力倡导建设律师事务所文化,对律师事务所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的核心——目标定位

一个律师事务所要形成其专业品牌,形成其独具一格与众不同的风格,与其自身独特的文化内涵是分不开的。律师事务所内在的文化品质决定了其各不相同的生存状态和发展方式,换句话说,律师事务所专业品牌和发展方向等种种外在直观的差距,其深层根源就在于文化品质的差异,而这首先是目标定位的问题。成立律师事务所的意义,律所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执业理念,是奠定律所文化的基础。元辰律师事务所,以“有尊严地执业、有品位地生活”为执业理念,以“诚信、专业、敬业、共赢”为企业宗旨,以“专业项目统领专业领域”为团队架构,并不断丰富发展目标的内涵。

事务所文化目标定位下来后就应在律所内部加强培植、灌输。企业领导人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做企业文化的“传教士”,事务所也是如此。元辰律师事务所不断对外对内进行事务所文化宣传;树立先进典

型,以榜样的力量感召本所成员;坚持开展理论、业务探讨,形成互相沟通、互相交流、互相合作、互相促进的气氛;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活跃所内气氛,形成团体意识;等等,从各个方面营造文化建设的氛围和平台。

(二) 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团队建设,人本管理

1. 推行人才战略

律师事务所存在和发展的目的在于满足社会对法律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也是律师创业,实现和发展自身价值的平台。律师事务所的经营和管理,也必须依靠集体的参与,才能产生源源不断的经营智慧和管理思想。从这些基本观念出发,律师事务所须实行人本管理,将尊重人、激发人的热情作为其管理思想的核心。

首先,律师事务所须树立和实践人本价值观,大力推行情感管理、民主管理、自主管理、文化管理的人本管理模式,才能使员工们的心与律师事务所融为一体,集中每个人的智慧和力量,实现律师事务所管理的高水平、高效率。其次,根据企业文化对脑力劳动者、体力劳动者调节有差异的理论,律师事务所更需要重视文化建设。实践证明,脑力劳动者更需要文化管理。律师事务所文化的基本内涵,是以人本为中心,在律师事务所内部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念、事业理念、道德规范、思想情操等精神财富。律师事业的基本要素是律师,与其他行业相比,律师的劳动表现出较强的创造性和个体性,一个律所的律师与律师之间的具体业务上经常处于分散的状态,这就决定了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有其特殊内涵。要把律师的个体化、分散化行动组合成协调有机的群体行动,单靠规章制度是乏力的,而统一的理念、追求和精神,即律师事务所文化,已成为事业成功的关键。

2. 建立团队合作文化

客户认同的应是企业(品牌)而非个体经办人员,这些在其他行业和企业广为认同的文化和理念正是律师业所欠缺的。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对律师服务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立现代化的品牌律师事务所,单靠部分律师的个人奋斗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是律师事务所整体的、有组织的、自觉的行动,而这样的行动必须依靠事务所的文化作为事务所发展的精神支柱,将事务所每一个成员凝聚成一个整体,以塑造自己的品牌。

元辰律师事务所依托专业分工,形成不同的专业化律师团队,现有公司法务律师团队、房地产建设工程律师团队、银行金融律师团队、刑事辩护律师团队、涉外与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律师之间在不同领域的相互支撑和配合形成了巨大的网状力量,客户得到了更好的服务,律所得到了更好的发展,律师获得了高效健康的成长。

3. 建立团队分享和沟通文化

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应该以“人本主义”为核心,以培育团队精神为总取向,创造和谐的内部关系。因此,建立团队分享和沟通文化极为重要。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在内部要处理好五个方面的关系,即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合伙人与管理者的关系;合伙人律师与聘用律师之间的关系;合伙律师、律师与律师助理之间的关系;律师与内勤人员的关系等。律师事务所与一般的经营实体不同,物质资本相对于律师个体的知识、能力和品格来讲,不是第一要素,只有建立了各类成员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志同道合,才是一家律师事务所成功的关键。没有哪一个律师事务所在成立之初,其成员不是怀着共同的理想走到一起的,但是他们之间因合作不好而影响事务所发展的例子却比比皆是。因此,要充分考虑成员配置的整体效应,能否相处融洽、平衡利益摩擦,增强凝聚力。其中,要特别注意的是,不能把合伙人与聘用律师的关系,简单地看作“老板和伙计”的关系,合伙人应该把聘用律师视为事业上的伙伴。另外,合伙人应当在聘用律师获得收益的满足、人格的尊重、发展的机遇的基础上与聘用律师建立平等、和谐的人际关系,这对于以人的智慧为资本的律师事务所而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元辰提倡分享与沟通。业内人士数次撰文提出律师职业的个体性和孤独感,或与我们这一行业不重视同行之间的分享和沟通有很大关系。元辰提倡分享业务,分享收益,分享知识,分享信息,打造开放交流的平台,并且,管理者身体力行,始终贯彻。

元辰的“书香”读书会、法律大讲堂、慈善会、“韵动”羽毛球队均以不同形式定期举办各种活动来丰富律师的生活。

元辰法律大讲堂,成立于2009年,迄今为止已经邀请多位专家型执法者及学者到我所进行宣讲,并对外开放,欢迎各界人士前来参观学习;

元辰“书香”读书会,倡导以书会友,提供一个寻书觅友的平台,充分交流,充实心灵,激发生命热情,陶冶情操,为生活重新定义,发现自我,实现自我并能回报社会;

元辰人关注社会慈善事业,没有忽视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帮助,不定期举行慈善公益活动,一改社会公众对整个律师行业的不准确解读;

元辰“韵动”羽毛球队,以“储蓄健康、交流思想、释放压力、广交朋友”为宗旨,具有非营利性、自愿性、培训教学性、内外交流性等特征,每周开展活动,为工作中紧张有序的律师们提供一个放松减压的平台。

(三) 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的外在表现——形象建设

形象建设是专业品牌的前提。元辰所加大硬件投入,改善办公条件,2010年全体合伙人斥巨资在哈尔滨市开发区嵩山路打造了面积近600余平方米的现代化律师办公场所。将律所的定位和理念,设计运用到律所的标识和律所办公室的装修中,所内现代化办公设施齐全,每名律师均配备一台电脑,律所建有自己的综合性门户网站,同时建立了建设工程法律服务网和劳动争议法律服务网两个专业网站,使客户在网上随时了解丰富的专业知识。

二、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建设

(一) 律师事务所的制度和建设成绩

成立以来,元辰律师事务所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人员准入制度、业务分配制度、薪酬分配制度、奖励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书整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得律师事务所在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上日益精进。元辰所专门设立了管委会,聘请专职管委会主任,旨在为律所的业务开拓、案件质量监督、日常管理等提供更好的保障,为律师提供更好的服务。

随着律所业务的广泛拓展和深入开发,律所业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建立了完整的分层管理体制。在主任律师的带领下,组建了以专业项目律师统领专业领域、以专业律师组成各小团队的协作发展模式。在银行金融、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改制及顾问、劳动人事争端解决、债权风险清收、刑事辩护、证券、保险、知识产权等各专业领域方面均取得了骄人的业绩。

2004年5月,哈尔滨市道里区乡政小区全体拆迁户向元辰律师事务所赠送锦旗,被称之为“雄辩法庭求公道,正气冲天震九州”;2006年,在全国合伙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年活动中被评为“先进律师事务所”;2005年至2006年,连续被黑龙江省司法厅评为先进律师事务所;2006年9月,律所主任张永刚走进中央电视台《共同关注》栏目;2007年4月,成立黑龙江元辰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市妇联法律援助中心,同年被评为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2008年,在全国合伙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年活动中,被授予“先进律师事务所”称号;2009年7月,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永刚被评为省级优秀律师,并代表哈尔滨市律师出席第六次全省律师代表大会;同年,律师事务所获得“百姓信得过服务明星”荣誉称号、“黑龙江省司法厅先进律师事务所”称号、“三星级律师事务所”称号;合伙人孙海艳被评为市级优秀律师,合伙人计军律师获得“百姓满意哈尔滨首席律师”称号;2010年,律所再行扩大规模,律师及辅助人员达50人;律所被评为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张永刚获得“市优秀法律工作者”称号,并受到哈尔滨市委书记盖如垠的接见;计军律师被黑龙江省法学会评为黑龙江省优秀法学工作者;2012年元辰律师事务所被评定为黑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黑龙江省五星级律师事务所;被列入哈尔滨市知名律师事务所。

自建所以来,在主任律师的带领下,先后有中央电视台《共同关注》栏目、黑龙江电视台《当事者说》栏目、哈尔滨电视台《方圆之间》栏目、哈尔滨有线电视台《大生活家》栏目、《生活报》、《黑龙江晨报》、《黑龙江广播电视报》等多家媒体知名专栏对黑龙江元辰律师事务所作了相应报道和宣传。

(二) 律师事务所的信息化建设

律师事务所是一个经营人的行业,是靠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服务,只有充分发挥团队优势,创造一种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一种积极的企业文化,才会每天进步,发展壮大。

元辰律师事务所以人为本,引入了先进的法律法规检索系统——“北大法宝检索系统”和“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使律师适时掌握最新的法律知识,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

律师始终是律师事务所最宝贵的资源,元辰律师事务所珍惜在所执业的每一个律师。考虑到律师工作遇到的很多困难,如无法随时随地办理和审批案件,与客户交流中常遗漏信息,无法形成完整的沟通记录,容易造成失误,查找档案费时费力,检索不完整,客户无法获知律师办案过程而产生质疑,协同人员无法及时共享案件内容,交接案件不系统产生偏差,新律师获得的指导有限,等等,2013年元辰又引入了律

师事务所办案管理软件系统。

系统全部采用网上操作模式,涵盖客户管理、案件管理、账务管理、行政管理、所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功能,律师可以在任何地点移动办公,客户信息自动分类和管理,有效进行利益冲突检索,相关人员可全面分享资料,处理案件,案件账务与案件对应,管理者随时了解工作情况和进度,卷宗和档案资料易保管,律师工作随时记录,等等。

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引进,辅助我们搭建了一个资源共享的平台,整合了整个律师团队的智慧为客户提供服务并保证质量,律师可以在这个平台上更有条理、更有效率地开展工作,管理者可以在这个平台上,通过客观的数据综观整个事务所运营状况,让所有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客户可以提供这个平台进行实时共享。

(三)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营销战略

一个企业营销战略及其实施,往往集中反映着该企业文化的水平和档次。律师服务的社会性特点,决定了律师不应是单打独斗,不应是各自为战,应在建立营销组合战略思维的同时坚持规范性和纪律性,营销组合战略是许多营销要素运营战略的综合,它强调各要素之间的配合,包含了律师事务所营销战略的方方面面。因此,营销组合战略是律师事务所营销战略的核心。营销组合战略强调律师事务所各营销要素的作用,并强调这些要素的相互配合。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和规范化建设,必须在合理建立并分别实施这些战略的基础上,注重各战略之间的协调,保障整个营销组合战略的成功。通过营销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检验文化和规范化建设的效果,并及时调整目标,修正定位,确保文化和规范化建设符合事务所社会功能的实现。

以上结合黑龙江元辰律师事务所的发展现状,对律师事务所文化和规范化建设进行了粗浅论述。无论是文化建设还是规范化建设,终究都是以文化为核心,一个事务所文化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既有根本性的相对固定的内容,更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发展。律师事务所的建设不是一劳永逸的,律师事业要适应社会的进步和现实要求,作为根本支持的律师事务所文化就必须紧跟时代步伐而不断进步、丰富、更新和升华,从而成为引领时代主流价值观的文化力量。这就要求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要以开放的心态,积极接受新生事物,及时捕捉社会发展进步的信息,使得文化和规范化建设始终服务于总价值目标的实现,为发挥律师的社会作用,促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新型和谐社会提供坚实、长久的原动力。

未来,元辰律师事务所将以提供高端法律服务为执业定位,整体推进专项类非诉业务的发展,在巩固基础业务的同时向战略化、集团化、品牌化大跨步前行,全力打造具有百年历史的律师事务所。

《围城》之青年律师篇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 王桂金

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围城》

在很多人眼里,律师常常与高薪、社会地位高等体面词汇联系在一起,他们住豪宅、开好车,满身名牌,日进斗金。但在笔者对多位青年律师的生存现状进行调查后发现,在初入律师行业时,青年律师普遍要经历最艰难的时期,收入低且不稳定、缺乏指导、心理压力大。律师行业也成为他们心中的一个“围城”,有的经不住压力选择了逃离,有的艰难地在这个行业中生存,而城外的青年人更是怀揣着曾经懵懂的法律梦继续坚持在“天下第一考”的道路上奋斗。

“青年律师”在媒体报道等领域有较为广泛的应用,但是在业内却没有明确的界定。笔者通过综合相关文献、学者的观点,认为“青年律师”是年龄在35周岁以下或者从业时间在10年以内的律师。为了解青年律师的实际情况,笔者选取了黑龙江省大庆市律师事务所作为调研对象。通过网络上(博客、微博、论坛等)公布了个人联系方式(电话、QQ、邮箱等)获取了大庆市13家律师事务所44位青年律师的电子邮箱地址,进而以E-mail的方式向他们发放了问卷,最终回收27份。除此之外,笔者对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11位青年律师通过座谈的方式进行了访谈,深入了解相关情况。

一、调查结果及分析

通过对问卷及访谈记录的分析,笔者将从青年律师自身、律师事务所、大庆市律师协会三个方面阐释调查结果,并从生态系统视角加以相应的分析。

(一)青年律师自我系统分析

当律师这个与高薪、高社会地位等形容词相联系的职业被严酷现实撕下华丽的面纱时,那些工作经验匮乏、心高气盛的青年律师感到无比的困惑与无奈。换言之,青年律师群体系统内部存在着诸多的困惑与矛盾。

1. 经济困惑

角色期待是对处于一定社会地位的人所应有的角色行为的希望。包括对他人的角色行为的期待和个人对自己的角色行为的期待。青年律师也会对自己的经济收入作出期待。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收入是所有青年律师最关心的话题,也是最敏感最不易深入探讨的话题。因人而异,因所而异是其最大的特点。

(1)收入不稳定

部分实习律师在律所的第一年不会被承诺任何的经济报酬,所里如果给实习律师经济报酬,会增加律所的负担,而且他们本来创造的经济价值就很小。实习律师靠给老律师办案,由老律师个人给予相应的报酬。

大多独立办案的青年律师,初涉社会,资本不足,人脉关系网尚未建立,案源极为匮乏。即使拿到代理案件,漫长的诉讼和代理过程,也使他们在这个过程中经济极度困难。

(2)收入两极分化

所有行业都有“金字塔”现象,“二八”法则同样适用于我国目前的律师行业。20%的律师掌控着80%的律师业务,80%的律师却在激烈争夺着剩余的20%的市场份额。而这80%中的大部分是青年律师,他们所得的四成甚至五成的代理费都会交给律所。可是对于资历尚浅的青年律师,迫于生存压力,他们的从业心态转变为为了生计奔波于代理千元、百元的小案件。而前辈律师,大多已建立了自己的人脉网络,案源丰富,有些案子一次便能使其获得几十万元甚至几百万元的收入,如此收入便会成倍的高于青年律师。

2. 工作困惑

角色扮演过程是学习社会角色的过程,社会化的过程。角色扮演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准备承担角